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一〇〇六八

提案人：陳瑞卿 林振永 張元成
政：一〇〇六 楊炯明

案 由：爲本市（包括陽明山）部份地區尙未完成細部計劃

，應請迅速完成，在未完成前既無法建築，應請停止地價稅改課田賦以重人民權益案。

理 由：一、本市部份地區雖業已完成主要計劃，惟尙未完

成細劃者甚多，致業主徒有所有權而不能建築房屋，且每年負擔巨額地價稅，實有欠合理，應請改課田賦，以重人民權益。

二、細部計劃未完成或完成而未公告實施之前無法發照，阻礙都市發展至鉅，應請迅速完成。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一四八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市府嚴加督促稅務人員不得重複課征稅捐，違

者應予嚴厲之處分，以免擾民案。

理 由：納稅義務人對各項繳納稅捐的收據，保管不易稍不

慎即遺失，致時常發生已繳納稅捐後，又接到稅捐單位開發相同的納稅通知單，而無法提出收據，因而不得不負擔雙重稅捐極爲不合理之現象，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及失了政府之威信，此風不可長，稅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業已繳納完竣之各期稅捐負有切實核對稅捐底冊辦理銷號之責任而未澈底辦理銷號等整理工作，實有失職之處，應予嚴厲之行政處分，以免擾民。

辦 法：送市府飭屬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一五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建議中央早日公佈稅捐稽征法，以保障人民之權

益案。

理 由：一、查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但有關納稅收據之

保存年限若干，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在此工商業突飛猛進各種各類公司、行號與日具增之時代，人民生活極爲忙碌，對於納稅收據之保存極感不便，況且法無明文規定納稅收據應保存若干年，倘稅捐稽征機關之疏漏而未銷號時，因無法提示收據，勢必發生爭執。

二、據聞財政部所研擬「稅捐稽征法草案」中有明文規定各種納稅收據之保存年限，為期人民之權利義務早獲確定，請市政府迅速建議中央早日公佈實施，以達便民而維護人民之權益。

辦 法：送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提：一八一
政：〇〇九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為新建房屋之房屋稅開征日期請改在水電裝設齊全可使用之日起計算，以昭公允。

理 由：查目前房屋稅開征日期係以核發使用執照日起計算，但裝接水電則須俟領使用執照後始能申請，而接水電期間頗費時日，例如大批住宅興建申請接用水電之期間，則需費時三—四個月，甚至半年，因未接水電前房屋不能使用稅捐處遽以課征房屋稅，使納稅人感負荷過重，似欠允當，經本席於本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財政質詢提出經稅捐處鄭處長允以公平處理，以按裝接水電齊全後計算課征房屋稅。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